

主要特點模版

		年息率為7.25%，面值美元300,000,000元 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XS1055321993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 (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基礎及集團	單獨基礎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2,313.47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 - 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4年4月2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次贖回日期為2019年4月22日。 -沒有固定贖回日期。 -可選擇贖回(於2019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 和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可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直至2019年4月22日固定年息率為7.25%。 -於首次回購日起計每五年，分派利率將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初始息差5.627%重新釐訂。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b)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全部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存款客戶)； (ii)二級資本證券債權人；及 (iii)全部其他後償債權人及其申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資本證券。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